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13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人　楊襄恆
　　謝孟茹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楊品妏律師
　　彭正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法　官　陳宛榆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